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对CPO技术、800G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CPO是在AI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CPO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800G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4、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827.09 万元，同比下降 25.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16.80 万元，同比下降 28.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近期投资者对 CPO 技术、800G 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

CPO 是在 AI 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 CPO 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 800G 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